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 见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文件后，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也有利于加快消化应收票据，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二、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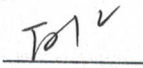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较好，财务状况稳健，此次公司本次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在此额度范围内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的担保。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会签字:

丁小红



杨建清



傅俊红



2018年12月28日